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認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目標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總額為2,000,000 港元。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持有51%及49%,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目標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總額為2,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及認購人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前,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總額為2,000,000港元,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或以目標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指目標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49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目標公司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應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惟須達成下列全部(並非僅部分)先決條件:

- 1. 認購人須促使其向目標公司交付:
 - (i) 持牌銀行開具的銀行本票,金額為2,000,000港元,及
 - (ii) 主要以認購協議中訂明之形式按認購人簽署之認購代價申請認購股份之函件;

2. 目標公司應:

(i) 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悉數繳足的認購股份及應促使認購人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內進行登記;及

- (ii) 向認購人交付已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購股份之股票;
- 3. 本公司應已就目標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取得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批准(倘適用);及
- 4. 本公司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如有要求)的所有必要規定。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持有51%及49%,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認購代價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的淨負債狀況、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訂約方於完成後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認購人、目標公司及三輝(香港)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石油及化工品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中國居民及商人,於完成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三輝(香港)(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而除此之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主要業務。

綜合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3,675	68,506
毛利	10,672	22,146
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24,631	25,227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11,143)	118
資產總值	86,526	79,816
負債總額	89,696	72,594
(負債)/資產淨值	(3,170)	7,22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目標公司自認購所得款項可用於結付目標公司若干開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認購有助目標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 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

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

市(股份代號:8132)

「完成」 指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

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秦軍旺,於完成前為一名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 指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目標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七月五日之協議

「認購代價」 指 認購之代價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

49股新股份

「三輝(香港)」 指 三輝電綫電纜(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目標公司」 指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

屬公司

指 百分比

倘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 及禤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